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994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　　告　DE LA PAZ GILBERTO GREGORIO（荷蘭古拉索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壹佰玖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DE LA PAZ GILBERTO GREGORIO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㈡詎被告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元（含本金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利息七千八百九十一元、手續費三十四元），及其中本金部分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一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影本一件、帳單影本二件及被告居留證暨護照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經查，本件被告為荷蘭古拉索籍之外國人，依原告所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二十六條之約定，兩造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故本件涉外事件應適用我國法律。

㈡依原告所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七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一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影本一件、帳單影本二件及被告居留證暨護照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

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合　　計	3,750元	